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8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瑞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九江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晟旻
被　　告　施承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九江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應交付代收保管簽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予原告。㈡被告施承賢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並應給付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50萬元為基準，按每日萬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。㈢第㈠、㈡項關於本金50萬部分，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，他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核訴之聲明第㈠項與第㈡項，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訴之聲明第㈡項較第㈠項併請求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應以訴之聲明第㈡項而為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訴之聲明第㈡項附帶請求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依前開說明，僅併算起訴前之違約金（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之本金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2日止，共計核定為50

2,3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+500,000×23日×2/10000=502,30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